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2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9.12 元。其中首次授予 269.22 万股，拟授予人数 121 人，预留授予 66.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调整后的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 6.94 元/股，调

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 428.4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42.628 万股，预留授予 85.80 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登记，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42.628万股。

6、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5.8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5.39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登记，预留实际授予人数12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85.8万股。

8、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吴文泉、董炯杰、罗天旭、段绘新、谢一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889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9、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调整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6.8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同意办理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份于2019年6月17日解锁上市流通。

10、2019年7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吴文泉、董炯杰、罗天旭、段绘新、谢一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总股本由1,284,628,254股变更为

1,284,489,364 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说明

根据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截止本公告日，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可以解锁。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	2018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54.33%。 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四	<p>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C 级以上（含 C 级），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p>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所示：</p> <p>A 优秀：解锁比例 100%</p> <p>B 良好：解锁比例 100%</p> <p>C 合格：解锁比例 80%</p> <p>D 不合格：由公司回购注销</p> <p>（绩效考核等级及对应的解锁比例详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	<p>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在B级（含）以上。个人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期满后办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事宜，上述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08,000 股。具体如下：

批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备注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21 人）		858,000	408,000	截止目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离职，本次实际解锁人数 114 人。
合计			858,000	408,000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除因自身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除因自身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锁定期满后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六、律师专项意见

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